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386號

上訴人 周則言（原名陳則言）

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林宗諺律師

上訴人 陳立航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

上訴人 胡語喆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91、292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72、1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
02 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03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
04 權，認定上訴人周則言（原名陳則言）、陳立航、胡語喆有
05 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
06 判仍論處周則言、陳立航犯共同攜帶兇器強制猥褻罪刑（想
07 像競合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刑法第277條第1
08 項之傷害罪）、胡語喆犯共同犯私行拘禁罪刑，以及諭知相
09 關沒收，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0 並對於周則言等3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
11 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
12 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
13 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14 三、上訴意旨略以：

15 (一)周則言部分：

16 1.告訴人即被害人A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0年4
17 月14日偵訊時及第一審審理時，僅有證述周則言要求其脫
18 衣、跳舞各節。原判決認定周則言有滿足自身性慾之主觀
19 犯意等情，並無依據，其採證認事顯然違法。

20 2.周則言係為協助陳立航排解及追討債務，因此前去儷閣旅
21 館，其與其他所謂共犯並無相互利用及支配關係。原判決
22 未說明周則言成立共同正犯之理由，逕認周則言犯罪事
23 實，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24 3.共犯中有人要求A男及告訴人即被害人B男（真實姓名、年
25 籍詳卷）自慰之目的，係為逼迫其等清償債務，此與滿足
26 性慾不同，應不該當刑法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原判決
27 未說明其論斷之理由，遽為周則言不利之認定，有理由欠
28 備之違法。

29 (二)陳立航部分：

30 1.A男、B男於首次警詢時，均無陳述其遭受強制猥褻等情，
31 而係於第二次警詢時，經提示相關影片後，始被動回答有

01 此事實，顯係受警方誘導下所為陳述。參酌A男、B男第一
02 審審理時之證述，均未明確指認陳立航有強迫情事。原判
03 決為陳立航不利之認定，有理由矛盾及欠備之違法。

04 2. 原判決僅以第一審及原審共同被告周則言於警詢所為其受
05 陳立航之指示行事之證言，而為陳立航不利之認定，顯有
06 違法。

07 3. 依周則言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言，可知其係自作主張迫使
08 A男、B男自慰，李灝哲拍攝自慰影片，此超出陳立航共同
09 犯意聯絡之範圍。又陳立航有自己之手機，既未在陳立航
10 手機內查獲任何猥褻影片，陳立航不應就強制猥褻犯行負
11 責。

12 4. 縱使陳立航有要求A男、B男脫掉衣服，其主觀上仍無猥褻
13 之犯意。原判決未審酌陳立航主觀犯意，逕以其客觀上未
14 予阻止，而為陳立航不利之認定，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15 5. 陳立航現有穩定工作，復與B男達成民事上和解，並履行
16 損害賠償完畢。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不
17 符「人道原則」。

18 (三) 胡語喆部分：

19 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違誤。

20 四、惟查：

21 證據的取捨及其證明力的判斷與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
22 院裁量之職權，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的
23 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
24 5條第1項規定意旨甚明，自難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據
25 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
26 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
27 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又各種供述證據，無
28 論係被告或共犯（含傳統的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的
29 自白、對向犯或被害人（含告訴人及其家屬）及一般無上揭
30 關係的證人指述，均屬各自獨立的證據方法。雖然被害人或
31 告訴人之指證，因立場與被告有利害相反，具有較高的真實

性疑慮，但若無明顯齟齬，各該證據方法並非絕對不能互為補強證據。易言之，此乃屬證據證明力範疇，設使另有其他非供述證據可以參佐，益當足憑認定。又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被告之供述或告訴人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其中，供述證據雖前後稍有差異或矛盾，如其基本事實陳述尚無不同，事實審法院並非不得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比較，定其取捨，非謂部分一有不符，即應全部不予採信。

原判決依憑周則言、陳立航、胡語喆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共同正犯李灝哲、少年謝○○、林○○、許○○、葉○○、蔡○○、證人A男、B男之證述，佐以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參、二、(二)、1.所示之非供述證據，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事實之認定。並說明：依周則言於警詢、偵訊時供述：在儷閣旅館時，蠻多人要求A男、B男脫光衣服，以及要求B男撫摸自己的生殖器官等語，以及陳立航於第一審審理時供述：在儷閣旅館，周則言要求A男、B男脫掉衣服，由李灝哲、周則言、葉○○用手機拍攝A男、B男全身赤裸及打手槍的過程等語，暨A男於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周則言叫我把衣服脫掉……他們還叫我們在浴缸外面打手槍……當場沒有人阻止等語，核與第一審勘驗(下稱勘驗筆錄)李灝哲、葉○○之手機內A男、B男遭毆打影片內，A男、B男有赤裸撫摸套弄生殖器情節相符，周則言、陳立航於私行拘禁A男、B男期間始終在場，不論助成犯罪實現之催促、鼓譟，排除犯罪障礙之把風、偵探，與猥褻行為具時間上之銜接性及地點上之關聯性，均屬行為分擔。因而認定陳立航、周則言與李灝哲、少年謝○○等5人，要求A男、B男脫衣服並套弄生殖器，客觀上已足以誘起、刺激性慾，且足以使A男、B男產生性方面之羞恥感，而侵害彼等性自主決定權，已該當於強制猥褻。且周則言、陳立航全程在場，於共同犯罪行為

01 人實行犯罪行為時，未為防止，亦無降低A男、B男受侵害之
02 危險，即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之旨。
03 周則言、陳立航上訴意旨均指摘：本件要求A男、B男自慰，
04 並無強制猥褻之主觀犯意云云。原判決已說明：A男、B男被
05 要求自慰，客觀上已足以誘起、刺激性慾等旨。又卷查，陳
06 立航於檢察官聲請羈押由法官訊問時供述：馬克(按指周則
07 言)叫我把A男、B男衣服脫了，跳舞(見少連偵字第72號不公
08 開卷二第591頁)；周則言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現場有蠻多
09 人起哄，叫他們跳舞，我有看到他們打手槍(見第一審侵訴
10 字第49號卷一第459頁)；李灝哲於偵查中證述：我到時周則
11 言、陳立航在玩A男、B男，叫他們脫衣服、跳舞(見少連偵
12 字第72號不公開卷二第555頁背面、557頁背面)；A男於第一
13 審審理時證述：他們叫我們先跳舞，不跳好會被打，跳舞時
14 B男沒有穿衣服各等語。又上開有關周則言、陳立航要求B男
15 脫衣服後跳舞之供述，與李灝哲、A男之證言均屬一致，以
16 及勘驗筆錄所顯示：B男右手持手機、全身赤裸站立在畫面
17 左側，畫面右側穿衣、褲之A男，二人在影像中皆有原地踏
18 步，身體擺動之行為情形，均相符合(見第一審侵訴字第40
19 號卷二第47頁)。而就強迫A男、B男脫衣、裸身跳舞及自
20 慰，並拍攝影片之行為，周則言、陳立航既有「玩」A男、B
21 男之意思，並與其他共犯在現場觀賞，於A男、B男所跳之舞
22 不如其意時即加以毆打，所為實已逸脫逼迫索債之目的，且
23 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誘起人之性慾，並使A男、B男感到嫌
24 惡及恐懼，難認周則言、陳立航等人要求A男、B男為上開行
25 為時，其主觀上無強制猥褻之犯意。周則言、陳立航上訴意
26 旨，泛詞指稱：其無猥褻犯意，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云云，
27 難認有據。至原判決此部分說明雖較簡略，然所為論斷說
28 明，尚無不合，不得執為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9 陳立航上訴意旨雖指摘：周則言所為強制猥褻行為，已超出
30 原先共同犯意聯絡範圍，陳立航不必就此負責云云。然原判
31 決已說明：所謂共同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

01 為時基於互相認識，以共同犯罪意思參與，亦成立共同正
02 犯。陳立航係於私行拘禁之犯罪行為中，有共同強制猥褻之
0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旨。至於陳立航未拍攝A男、B男自慰
04 之影片，不影響陳立航犯罪事實之認定。原判決雖未說明謝
05 ○○所證陳立航未拍攝猥褻影片一節，不足為陳立航有利認
06 定之理由，然因不影響判決之結果，亦不得執為適法上訴第
07 三審之理由。

08 原判決並非單憑周則言之證述，據以認定陳立航有共同強制
09 猥褻犯罪事實，而無補強證據可佐。又其所為論斷說明，尚
10 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悖，且此項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
11 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周則
12 言、陳立航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有採證認事違反證
13 據法則、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
14 之理由不相適合。

15 五、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的事項，倘於
16 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
17 款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使
18 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
19 特別預防的目的，倘未逾越法律所定範圍，或客觀上顯然濫
20 用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據為適法上訴第三審的合
21 法理由。

22 原判決說明：以陳立航之責任為基礎，參酌其行為時未滿20
23 歲，所為造成A男、B男身心嚴重受創、犯後與B男達成民事
24 上和解，並給付損害賠償完畢，惟未與A男達成民事上和解
25 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
26 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27 指為違法。陳立航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所為量
28 刑過重違法云云，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9 六、周則言、陳立航上訴意旨，或係對原審取捨證據、判斷證據
30 證明力及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經明確說
31 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或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

論，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於周則言、陳立航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胡語喆上訴意旨僅略稱：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違誤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本件周則言、陳立航、胡語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周則言、陳立航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惟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2項所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本件於前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依上述說明，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自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